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集绿色低碳技术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发改环资〔2022〕1885号）和《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3〕109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先进优质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经研究，面向全省征集先进优质绿色低碳技术，编制形成《浙江省绿色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2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主要包括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七大领域的绿色低碳技术，具体分类详见《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及解释说明（2024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等，在节能、降碳、减污、扩绿、增效等方面有较好效应；
- 2.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能够反映所在领域行业绿色技术发展方向和最新进展，符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浙江省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需求，对本省乃至国家相关领域绿色发展具有引领作用；
- 3.技术成熟可靠，环境、经济、社会效益好，有成功应用案例，可复制性较好，推广潜力大；
- 4.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权清晰无纠纷。

(二) 申报主体

- 1.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记录等；
- 2.有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意愿、自愿承诺按市场化机制参与后续推广工作等。

(三) 有关要求

1.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技术申报，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原则上不少于5项，并对申报技术材料真实性、内容符合性等进行审核。各申报主体务必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2.各申报主体请填写《浙江省绿色低碳技术申报表》(附件1)、《浙江省绿色低碳技术申报报告》(附件2)和《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3)，经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word文档+PDF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even_lma@163.com，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绿色低碳技术成果名

称+申报单位”，同时将纸质版装订成册邮寄至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68号5号楼 马益薇 15868829852)，逾期不予受理。

三、其他事项

纳入推广目录的绿色低碳技术将免费上架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平台，优先推荐给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优先推荐参加全国节能周、全国生态日、国际绿色低碳技术展等高等级活动，优先推荐绿色金融、财税等相关政策支持，优行在碳达峰试点城市、低碳试点县、零碳园区、绿色校园等定向推介应用。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舒也，联系电话：18868192330（浙政钉同号）；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联系人：方芹、马益薇，联系电话：15967982768、15868829852。

- 附件：
- 1.浙江省绿色低碳技术申报表
 - 2.浙江省绿色低碳技术申报报告编制大纲
 - 3.申报主体承诺书
 - 4.浙江省绿色低碳技术申报表填表有关说明
 - 5.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1

浙江省绿色低碳技术申报表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职务/职称		通信地址	
申报技术基本信息			
技术名称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降碳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循环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细分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应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浙江省内示范应用工程	若有请填写工程项目名称、目前所处阶段(已开工、未开工但本年度可开工等)、所属方向(源头减碳类、过程降碳类、末端固碳类)、具体类型(非化	

		石能源先进示范项目、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先进电网和储能示范项目)和工程简要情况等(限200个字)
	□有浙江省内市场化推广案例	若有请填写案例名称、所在地点、项目简要情况等(限200个字)
	□有浙江省外示范推广应用案例	若有请填写案例名称、所在地点、项目简要情况等(限200个字)
技术核心内容		限300字,主要描述技术基本原理、关键工艺、核心创新点、主要功能等
主要技术指标	先进性	限200字,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并列举技术创新性、先进性相关的关键技术参数
	成熟度	限200字,说明该技术所处阶段,列举有代表性的具体案例
	适用性	限200字,说明技术推广应用的适用范围、细分领域、使用条件等情况
	绿色效应	限200字,列举技术在提升资源利用、节约能源、减少污染排放、环境生态保护、碳减排效应等方面定量化关键指标
	经济效益	限200字,列举技术的成本、价格、投资回收期等经济性指标,以及技术应用带动产业链发展等情况

	社会安全	限 200 字,说明技术应用安全风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以及其他社会安全风险等
	推广潜力	限 200 字,说明技术推广应用效果、目前市场情况、未来推广前景等
技术查新、鉴定、获奖等情况		限 200 字,列举技术已获得的相关鉴定结果、奖项等
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技术(专利转让或专利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后消化吸收再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知识产权情况		限 200 字,列举技术关联的关键核心知识产权名称、类型、状态、所有权人等信息
意向推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1. 本申报表仅用于评审,内容不公开。
2. 申请主体除填写此申请表和技术报告外,请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申报技术关联知识产权等的复印件,特种行业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企业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复印件。
3. 申请主体还需提供技术相关主要参数指标相应的测试、认证等报告或其他相关支撑资料。如相关节能环保等检测报告、政府或其他第三方对技术的节能/环保论证、认证、科技查新等方面证明资料、技术已实施案例应用效果相关的计量统计数据或监测数据等证明资料、用户对应用该项技术成果评价证明资料等。

附件 2

浙江省绿色低碳技术 申报报告 (模板)

技术名称:

申报主体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一、申报主体介绍（500字以内）

介绍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单位资信、资产规模、主营业务、是否上市、是否高新企业等，并附申报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材料。

二、申报技术介绍

（一）技术原理及路线

分析说明技术的来源、基本原理、工艺路线、主要工艺运行及控制参数、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性能参数等。

（二）技术查新、鉴定、获奖等情况

列举技术已获得的相关查新、鉴定结果、奖项荣誉等。

（三）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

分析说明技术的特点、创新点、先进性，明确关键技术参数，与国际国内同类技术对比情况。

（四）技术综合绿色效应

分析说明技术在提升资源利用、节约能源、减少污染排放、环境生态保护、碳减排效应等方面所带来相关效应，与国内外现有同类技术对比情况。

（五）技术成熟度及适用性

分析说明技术所处阶段，技术适用范围、使用限制条件以及国内外该技术成果研发和工程应用总体情况等。

（六）技术经济社会效益

详细说明技术经济性、应用安全性，技术推广应用对上下游

产业链带动，对社会就业、扶贫等社会影响，如催生了新行业和职业，扩大了就业需求或由于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高减少了就业需求等，并提供相关指标数据、经济分析的测算表、实际运行统计数据等。

（七）技术示范应用情况

列举申报技术目前正在建的/已实施的、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示范应用案例，尤其是在建的省内示范应用工程项目详细情况。

1.示范工程类项目需具体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明确到区县）、项目起止时间、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关键技术和设备、项目进展情况（已开工、未开工但可于XX年度开工、已实施完成等）、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请逐一系列出项目用地、规划、环评、能评、设备或施工招标、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情况，需注明相关手续名称和文号）、工程主要工艺路线、工程示范效果、主要经济指标等。

2.推广应用案例需具体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起止时间、主要内容、总投资、关键技术和设备、合作方，应用申请技术实际产生的资源、环境、生态、经济、社会等效益和应用该技术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或企业的认可情况等。

（八）技术推广潜力

分析说明目前同一领域国内外其他类似技术市场占有情况，该技术未来推广应用前景及潜力、意向推广方式等。

附件 3

申报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近三年来无环保、质量、安全等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名单，推荐的绿色低碳技术无科技成果、专利、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签字日期：

浙江省绿色低碳技术申报表填表有关说明

一、所属领域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印发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填写，七大领域主要如下：

1.节能降碳领域。主要是指推动节能降碳的装备制造、改造升级、绿色转型等相关产业的绿色技术，包括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以及温室气体控制等方面的绿色低碳技术。

2.环境保护领域。主要是指推动环境保护的装备和原料材料制造、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产业的绿色技术，包括先进环保装备和原料材料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绿色低碳技术。

3.资源循环利用领域。主要是指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绿色低碳技术，具体包括矿产资源、水资源、工业固体废弃物、农林废弃物、废旧物资、垃圾、废气、木材等资源的综合利用、循环利用以及园区循环化改造等相关的绿色低碳技术。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主要指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

效能源体系的装备制造、相关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产业的绿色技术，包括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等方面的绿色低碳技术。

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领域。 主要指服务于我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等相关产业的绿色技术，包括生态农林牧渔业、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等方面的绿色低碳技术。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 主要指推动提升建筑、交通、环境、能源等基础设施绿色化程度，助力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的相关产业的绿色技术，包括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物流、环境基础设施、城乡能源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绿色低碳技术。

7.绿色服务领域。 主要指为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相关绿色技术，包括能源管理、能耗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控、污染源监测、碳汇监测、碳排放核算核查、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建筑能效与碳排放测评、资源环境权益交易等方面的绿色低碳技术。

二、细分行业

主要包括能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数据中心、建筑、交通、纺织、农业等行业绿色低碳技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1.能源。 高效清洁燃烧等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高效低成

本晶体硅电池、薄膜电池产业化技术等先进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型电力系统、分布式能源系统大容量储能、电网调峰提效和区域供能的储能应用等储能技术；低温余热高效利用技术；大规模制氢、分布式制氢与先进燃料电池等，二氧化碳的大规模、低能耗捕集及资源化利用、封存、清洁智慧供热系统先进核能、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向的技术。

2.钢铁。焦化、烧结、高炉等工序中低焦比高煤比冶炼技术、余热余能利用技术等，电炉炼钢技术、氢冶炼技术，钢铁资源综合利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技术。

3.有色。新型高效铝电解槽节能技术、铜钨连续吹炼技术、先进熔炼技术、短流程连续冶炼技术、蓄热式竖罐炼镁技术、再生金属回收利用技术、工艺余热回收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

4.石化化工。炼油、乙烯、电石、烧碱、氯碱、合成氨等节能降碳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可再生能源制氢或制备生物基材料、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

5.建材。高效粉磨节能技术、高效烧成及篦冷、原料燃料替代技术、工业窑炉节能降碳技术、陶瓷干法制粉、节能玻璃、建筑卫生陶瓷、废弃资源利用等技术。

6.数据中心。高效制冷和冷却技术，高效供配电技术，智能温控/通风系统，余热回收利用技术，载频和时隙智能关断技术，智能化联动运维管理技术，以及各类可提升信息系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技术等。

7.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超低能耗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暖通空调、供热、照明、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技术。

8.交通。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新型运输运载工具及关键设备研发与应用，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开发与升级改造，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等技术。

9.纺织。绿色染整、低碳生产工艺、高速数码喷墨印花、免水洗染料与低温冷漂助剂制备、纺织废水处理和循环利用、环保化纤材料等技术。

10.农业。农田生态系统、水域生态系统等保护和利用技术、精细化管理的新型智能农业技术、节水灌溉技术、生物防治技术、土壤修复技术、循环农业技术、绿色食品加工技术、高效施肥技术等。

附件 5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